

專案質詢

8-2-1-032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添財，有鑑於法務部矯正署指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病情穩定，不符合保外就醫規定，惟國內一流醫學中心的教授級、主任級名醫皆診斷陳前總統有九大病症，矯正署卻仍以非屬重症病患不符合保外就醫規定，持續將陳前總統禁錮於惡劣環境的牢房內，矯正署以外行領導內行擅自否決核准，棄醫療人權原則於不顧，應負起最大責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獄行刑法第58條之規定，收容人現罹疾病，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，各矯正機關視收容人病情需要，得斟酌情形戒送外醫或移送病監治療，或報請本署核准保外醫治，以為妥適醫療照護。經查臺北監獄收容人罹患疾病可以接受監內門診、戒護門診、戒護住院或移送病監等方式辦理，該監更與署立桃園醫院、林口長庚醫院等醫療院所訂有醫療合作契約，俾使收容人獲得合理之醫療照護。收容人如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矯正機關自當主動依法辦理收容人保外醫治，經統計目前臺北監獄保外醫治收容人計有24人，均係罹患重病之收容人。
- 二、陳前總統在台大、榮總、馬偕等台灣第一流的醫學中心教授級、主任級的名醫診斷，一致認定陳總統有九大病症，身心俱受重創，加上形同關禁閉的虐待環境推波助瀾，使病情急速惡化，有生命危險，遠從美國加州大學Davis分校醫學院來台的三位醫師教授也判定如此，目前已診察出九大病症為：
 - (一)心臟冠狀動脈疾病
 - (二)直腸糜爛
 - (三)高血脂症
 - (四)左下肺葉塌陷
 - (五)輸精管出血(血塊)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(六)逆流性食道炎（胃食道逆流）

(七)攝護腺炎

(八)十二指腸前壁炎

(九)混合焦慮與憂鬱情緒

三、惟矯正署片面宣布，陳前總統業於本（101）年 5 月 23 日，經林口長庚醫院診療，並安排陳員心臟血管冠狀動脈 640 切電腦斷層造影、泌尿系統及膝關節核磁共振造影、心臟及攝護腺超音波等檢查，診療結果腫塊係為血塊，尚非腫瘤，醫師建議以藥物治療即可，三個月後再回診超音波檢查。陳前總統目前病情以藥物治療及追蹤檢查即可，病情尚屬穩定。是以，臺北監獄審酌其目前病情，故不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保外醫治之規定。

四、陳前總統目前臨床症狀有胸痛、胸悶、如同心絞痛、呼吸窘困、窒息壓迫的情形愈來愈頻繁、加劇，一天之內好幾次，蹲馬桶差一點昏厥倒地。長庚醫院診療尚且未診斷是否為血塊或腫瘤，出血原因亦不明，法務部卻置之不理，嚴重危害陳前總統之監獄醫療人權保障。

五、為有效追蹤陳前總統醫療診察狀況，促請法務部公布臨床診斷陳前總統醫師之姓名，接受國內外專業名醫對其診斷過程之公評。